（上接A40版）

转换公司债券的张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金额不超过56,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560万张。

上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该事项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骏、王坊坤、苏杰、唐晖、黄福升、潘炳信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6、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6,000万元,将用于如下具体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500.00
2	标的公司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	44,500.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56,000.00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少于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该事项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骏、王坊坤、苏杰、唐晖、黄福升、潘炳信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7、转股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该事项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骏、王坊坤、苏杰、唐晖、黄福升、潘炳信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首日。初始转股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2）除权除息调整机制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上市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该事项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骏、王坊坤、苏杰、唐晖、黄福升、潘炳信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9、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审议程序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该事项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骏、王坊坤、苏杰、唐晖、黄福升、潘炳信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10、转股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该事项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骏、王坊坤、苏杰、唐晖、黄福升、潘炳信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该事项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骏、王坊坤、苏杰、唐晖、黄福升、潘炳信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12、回售条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该事项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骏、王坊坤、苏杰、唐晖、黄福升、潘炳信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13、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该事项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骏、王坊坤、苏杰、唐晖、黄福升、潘炳信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14、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的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该事项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骏、王坊坤、苏杰、唐晖、黄福升、潘炳信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15、担保事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该事项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骏、王坊坤、苏杰、唐晖、黄福升、潘炳信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16、评级事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安排评级。

该事项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骏、王坊坤、苏杰、唐晖、黄福升、潘炳信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17、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的来源为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该事项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骏、王坊坤、苏杰、唐晖、黄福升、潘炳信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18、转股年度有关股利归属

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该事项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骏、王坊坤、苏杰、唐晖、黄福升、潘炳信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19、其他事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该事项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骏、王坊坤、苏杰、唐晖、黄福升、潘炳信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2）除权除息调整机制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上市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该事项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骏、王坊坤、苏杰、唐晖、黄福升、潘炳信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9、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6,00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拟用于支付重组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246MW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根据上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560万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期转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交易对方持有公司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交易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而取得的股份以及基于该等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莆田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获得福建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并完成评估备案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福建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福建省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3、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4、标的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投资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中闽海电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

5、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投资集团出具领导班子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6、福建省发改委同意变更二期项目的项目股东

福建省发改委已出具“闽发改能源函（2019）172号”《关于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股东变更的复函》,同意二期项目股东变更为中闽能源。

7、福建省发改委同意变更二期项目的项目单位

福建省发改委已出具“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19）111号”《关于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单位变更的复函》,同意三期项目单位变更为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及核准之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上述条件能否最终满足,以及最终满足上述条件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之第十一节“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暂无其他特别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闽能源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投资集团）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正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的声明（海峡投资）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路博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华兴创投）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颖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的声明（铁路投资）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桦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华兴新兴）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颖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闽能源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南平市
股票简称	中闽能源	股票代码	6001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 3、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4、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 5、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骜大厦14层 2、福州市五四路128-1号旅城二期办公楼33层03室 3、福州市华林路69号 4、福州市� 晋安区福新中路70号 5、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华兴创业大楼C#楼一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投资集团: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471,713,026股 持股比例：47.20% 海峡投资: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5,763,163股 持股比例：2.58% 华兴创投：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5,602,143股 持股比例：2.56% 铁路投资：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6,101,977股 持股比例：1.61% 华兴新兴：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2,881,581万股 持股比例：1.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投资集团: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161,550,784股 持股比例：68.76% 海峡投资: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5,763,163股 持股比例：1.53% 华兴创投：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5,602,143股 持股比例：1.52% 铁路投资：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6,101,977股 持股比例：0.95% 华兴新兴：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2,881,581股 持股比例：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省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正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路博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颖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桦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颖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下转A42版）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6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闽能源
股票代码	6001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通讯地址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2层
一致行动人	通讯地址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福州市五四路128-1号中旅城二期办公楼33层03室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市华林路69号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70号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华兴创业大楼C#楼一层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交易中,中闽能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集团购买其持有中闽海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不超过56,000万元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且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直接合计持有中闽能源73.52%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福建省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闽能源	指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集团、交易对方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投资	指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华兴创投	指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	指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新兴	指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海峡投资、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华兴新兴中的一个或多个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闽海电、标的公司	指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闽海电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闽能源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闽海电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联合中和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3月31日
《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指	投资集团与中闽能源签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及《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8753848X3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正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4月27日至2059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骜大厦14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经营范围	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建省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严正	无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福州	无
万崇伟	无	男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福州	无
陈国发	无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福州	无
王非	无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福州	无
林崇	无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福州	无
蔡琳	无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福州	无
刘味雄	无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福州	无
陈杰	无	男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中国	福州	无
郑清华	无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福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超过5%的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601377.SH	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8%	否
600686.SH	金龙汽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9%	否
000993.SZ	闽东电力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58%	否
00222.HK	阜信集团	阜信集团有限公司	59.53%	是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控股的贵信有限公司和Samba Limited合计持有香港上市公司阜信集团的59.53%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投资集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

（一）海峡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路博
出资总额	4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28-1号中旅城二期办公楼33层03室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28-1号中旅城二期办公楼33层03室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应在取得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67322019F
合伙人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76%） 有限合伙人:厦门天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8.57%）,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8.1%）,Primerose Development Grop Ltd.（BVI）（14.285%）,Total Formation Inc.（BVI）（14.285%）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路博	无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3、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峡投资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华兴创投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颖
注册资本	70,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6日至2050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华林路69号
办公地址	福州市华林路69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072643856Z9
股东情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2、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颖	无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福州	无

3、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兴创投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铁路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